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ᠰᠢᠪᠠᠷᠲᠤ ᠯᠠᠭ ᠲᠤ ᠰᠢᠨ ᠲᠤ ᠰᠤᠨ ᠲᠤ ᠰᠤᠨ ᠲᠤ ᠰᠤᠨ

20260025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内蒙古鑫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浮选 与尾矿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 补偿安置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内蒙古鑫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浮选与尾矿工程建设项目拟使用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林场施业区内国有土地 1.9406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范围、位置

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于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罕达盖嘎查。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拟使用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林场施业区内国有土地 1.940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天然牧草地 0.9741 公顷、人工牧草地 0.5878 公顷、其他草地 0.1805 公顷、农村道路 0.1982

公顷，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国有土地。已纳入《新巴尔虎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文件规定，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标准8.2920万元，具体为：天然牧草地8.2920万元/公顷、人工牧草地8.2920万元/公顷、其他草地8.2920万元/公顷、农村道路8.2920万元/公顷，使用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使用土地总费用16.0915万元，其中天然牧草地8.0773万元、人工牧草地4.8740万元、其他草地1.4967万元、农村道路1.6435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承包经营权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社会保障

经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

(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使用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5个工作日。告知后,凡在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地上附属物,使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者,可到新巴尔虎左旗自然资源局质询。或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新巴尔虎左旗自然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

